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榮義

相　對　人　大順製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振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6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89,45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裁全字第100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89,45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960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2年度執全字第47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又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已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
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